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79號

聲請人 楊錦忠即邱淑華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三段145號8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479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479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350676-3	1	100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U0203401-1	1	900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0-NU0270676-1	1	95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1-NU0355597-0	1	158	
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2-NU0444562-0	1	43	

(續上頁)

01

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U0530971-2	1	196	
007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U0606731-3	1	477	
008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U0673283-0	1	286	
009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6-NU0735435-9	1	157	
010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7-NX0804601-1	1	165	
01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9-NX0858449-8	1	347	
01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0-NX0903779-2	1	154	

0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3

04

0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

07

08

09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10